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亚星化学”）本次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；
-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；
-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融资租赁情况概述

公司于2024年09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。为补充生产经营资金，公司用自有的化工生产设备资产作为租赁物，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国泰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国泰租赁”）办理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，租赁期限36个月，融资综合成本不超过年化利率6.9%，实际成本以合同约定为准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（出租人）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国泰租赁有限公司

营业场所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1237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800,000万元人民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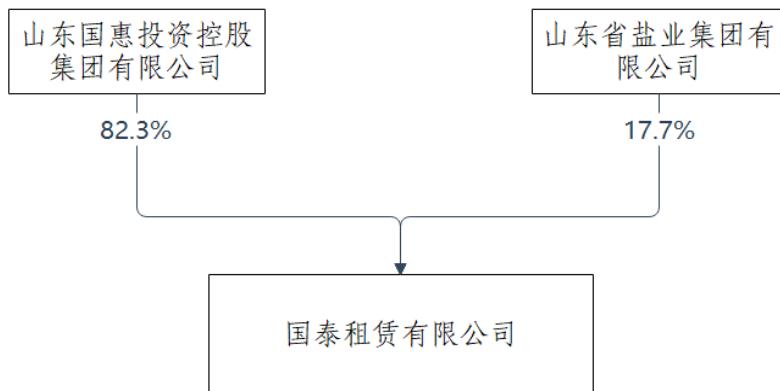
成立日期：2007-2-12

法定代表人：董健

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

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



交易对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用自有的化工生产设备资产作为标的物，该标的物归公司所有，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国泰租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，租赁期限36个月，融资综合成本不超过年化利率6.9%。目前尚未确定具体融资租赁协议，具体融资租赁金额、租赁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确定，以有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四、融资租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是根据公司补充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确定的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。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资信情况良好。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向国泰租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，是为了满足公司补充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，旨在有效盘活公司资产，拓宽其融资渠道，优化筹资结构，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满足亚星化学中期资金需求。目前亚星化学经营情况正常，本次融资租

赁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